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0-035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合体牵头方）、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建设”）（联合体成员）与业主方江苏方洋物流有限公司签署了《徐圩新区干散货输送栈桥一期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总合同金额为45,996万元人民币（含税），其中公司责任分工对应的合同价格为32,291.5万元人民币（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买方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方洋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5,868万元人民币

住 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江苏大道西、规划路北（示范区资源采购中心）205室

成立日期：2010年9月10日

法定代表人：浦长青

主要股东：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船舶代理；（不含危化品）仓储服务、装卸服务；汽车、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信息咨询；票务代理服务；房地产投资；实业投资；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土石方工程施工；石材加工；初级农产品、石材、木材、钢材、矿产品、金属材料、环保材料、建筑材料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普通货物运输；蔬菜、鲜活农产品（肉类、蛋类）初加工及销售；国内水路货物运输；化工产品（危化品除外）销售、化肥及化肥原料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核定项目经营）；煤炭、焦炭、有色金属、原木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生产。

江苏方洋物流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二、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标的：徐圩新区干散货输送栈桥一期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主要建设8座转运站、1座取样楼及配套变电所、消防泵站、生产污水处理站，输送栈桥、输送机设备（含附属配套设备）及配套水、电、控等设施。

合同金额：总合同金额为45,996万元人民币（含税），其中公司责任分工对应合同金额为32,291.5万元人民币（含税）。

结算方式：本合同中，公司按责任分工对应合同金额主要包括设计费、设备费用、供电系统。合同款按项目进度进行支付。

履行期限：工期360天。

违约责任：合同约定了工程进度迟延违约、性能违约等责任。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公司责任分工对应的合同金额32,291.5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5%。

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管状带式输送机系统应用于国内码头项目的经验和业绩积累，此项目为目前国内单条和系统规模最大的600毫米管径管状带式输送机，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该业务领域的品牌影响力。

四、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如果遇到市场、政策、法律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按期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 **报备文件：**

- 1、《徐圩新区干散货输送栈桥一期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